

总主编 ◎ 高在敏 李少伟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车 辉 李 敏 叶名怡 ◎ 编

# 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

QIN QUAN ZE REN FA LI LUN YU SHI WU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 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总主编：高在敏 李少伟

编 著：车 辉 李 敏 叶名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 / 车辉, 李敏, 叶名怡编著. -2版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5620-4142-9

I . 侵--- II . ①车---②李---③叶--- III. 侵权行为 - 民法-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07740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20mm×960mm 16开本 27印张 455千字

2012年2月第2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142-9/D · 4102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40.00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邮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编写说明

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学、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先后编写并出版了《民法学》、《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等教材。在此基础上，我院根据课程设置的需要和教材建设的规划，在总结多年课程教学经验、吸收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并推出“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编写此“系列教材”的目的有二：一是深化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内容，扩展和丰富课程类型；二是体现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和实务操作能力。

首批编写和出版的教材有：《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民事案例评析》、《商事案例评析》、《证券法理论与实务》、《票据法理论与实务》、《破产法理论与实务》、《亲属法学》、《民事执行法学》、《仲裁法学》。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是我院教学改革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更是一种新的尝试，其中难免有欠妥适之处，诚望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8年5月

## 第二版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国家及西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各类高素质创新人才,构建教学研究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西北政法大学于 2005 年制定了新的本科教学计划,特别强调增设专业选修课,其中民商法学院开设了《侵权法理论与实务》的选修课,学时 34 课时。通过几年的教学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深受学生欢迎,同时,我们还积累了许多经验。目前学校已对 2005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已制定出新的 2009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此,我们在总结已有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课教学的特点和本科生的需求,理论结合实际,编写了《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选修课教材。由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侵权责任法》颁布施行,原教材的有些内容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相冲突。为了学生能及时掌握、学习立法动态,我们又重新修订了《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这本教材。

本书的写作体例密切结合这门选修课的特点,强调理论与实务的结合,打破了传统教材的模式。主要由基本理论、理论争议、实务指南几个部分组成。

本书的撰稿人分别是:车辉教授(撰写第三、四编,即第 20~24 章);李敏副教授(撰写第二编,即第 7~19 章);叶名怡博士(撰写第一编,即第 1~6 章),由车辉负责统改定稿。

本书能得以再次修订出版,首先要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社长李传敢先生的鼎力支持,以及出版社各位编辑的辛勤工作。同时,感谢西北政

法大学领导对《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这门课的重视,以及民商法学院领导的关心和支持。

编 者

2011年12月28日于西安

##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b>第一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b>	1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 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 7	
<b>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b>	25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 25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 28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 35	
第四节 关于过错推定原则 / 41	
第五节 关于为他人行为之责任原则 / 42	
第六节 关于公平责任原则 / 46	
<b>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b>	52
第一节 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概述 / 52	
第二节 损害 / 58	
第三节 因果关系 / 68	
第四节 过错 / 83	
<b>第四章 抗辩事由</b>	101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 101	
第二节 正当理由的抗辩 / 102	

第三节 外来原因的抗辩 / 107

第五章 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	110
-----------------------	-----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概述 / 110

第二节 损害赔偿 / 111

第三节 非损害赔偿的责任方式 / 114

第六章 责任竞合与聚合 .....	116
-------------------	-----

第一节 责任竞合与聚合概述 / 116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聚合 / 117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 119

第四节 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的竞合 / 122

**第二编 具体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第七章 共同侵权责任 .....	124
------------------	-----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的概述 / 124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 131

第八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136
-------------------------	-----

第一节 安全保障义务的概述 / 136

第二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与责任承担 / 139

第三节 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 142

第九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	144
------------------------	-----

第一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概念及其构成 / 144

第二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承担 / 146

第十章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	148
---------------------	-----

第一节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概述 / 148

第二节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及责任构成 / 151
第三节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承担及免责事由 / 153
<b>第十一章 监护人责任 ..... 159</b>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的概述 / 159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161
第三节 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 163
<b>第十二章 用 人 者 责 任 ..... 166</b>
第一节 用 人 者 责 任 概 述 / 166
第二节 用 人 者 责 任 的 理 论 基 础 / 168
第三节 用 人 者 责 任 的 归 责 原 则 / 170
第四节 用 人 者 责 任 的 构 成 要 件 / 172
第五节 用 人 者 责 任 的 承 担 / 175
<b>第十三章 产 品 责 任 ..... 181</b>
第一节 产 品 责 任 的 概 述 / 181
第二节 产 品 责 任 的 归 责 原 则 及 其 构 成 要 件 / 183
第三节 产 品 责 任 的 承 担 及 免 责 事 由 / 186
第四节 产 品 责 任 的 惩 罚 性 赔 偿 责 任 / 189
<b>第十四章 机 动 车 交 通 事 故 责 任 ..... 194</b>
第一节 机 动 车 交 通 事 故 责 任 概 述 / 194
第二节 机 动 车 交 通 事 故 责 任 的 归 责 原 则 与 构 成 要 件 / 196
第三节 机 动 车 交 通 事 故 的 赔 偿 责 任 主 体 / 200
第四节 机 动 车 交 通 事 故 第 三 者 责 任 强 制 保 险 与 保 险 人 责 任 / 206
<b>第十五章 医 疗 损 害 责 任 ..... 212</b>
第一节 医 疗 损 害 责 任 概 述 / 212
第二节 医 疗 损 害 责 任 的 归 责 原 则 与 构 成 要 件 / 214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中医疗过失的认定 / 220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和免责事由 / 225	
<b>第十六章 环境污染责任 .....</b>	<b>227</b>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 227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 228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免责事由 / 230	
<b>第十七章 高度危险责任 .....</b>	<b>234</b>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 234	
第二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 / 240	
第三节 高度危险责任主体 / 241	
第四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免责事由与限额责任 / 244	
<b>第十八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b>	<b>251</b>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概述 / 251	
第二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其责任构成 / 254	
第三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与免责事由 / 256	
<b>第十九章 物件损害责任 .....</b>	<b>262</b>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的概述 / 262	
第二节 工作物损害责任 / 264	
第三节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 269	
第四节 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 / 272	
 <b>第三编 侵权责任形态</b>	
<b>第二十章 侵权责任形态概述 .....</b>	<b>276</b>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形态及理论体系 / 276	

第二节 直接责任和替代责任 / 282

第三节 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 / 287

第四节 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 / 302

## 第四编 损害赔偿

**第二十一章 损害赔偿概述 ..... 322**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性质 / 322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原则 / 323

**第二十二章 财产损害赔偿 ..... 330**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概述 / 330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 334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的方法 / 338

第四节 侵害财产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 340

**第二十三章 人身损害赔偿 ..... 344**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概述 / 344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常规赔偿 / 355

第三节 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 / 359

第四节 造成死亡的赔偿 / 367

第五节 定期金赔偿 / 382

第六节 死者和未出生的胎儿受到损害的赔偿 / 384

**第二十四章 精神损害赔偿 ..... 393**

第一节 精神损害与精神损害赔偿 / 393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适用范围 / 400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算定 / 403

第二十五章 附带的损害赔偿 .....	408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 /	408
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 /	414

## 第一编 总 论

### 第1章

###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什么是侵权行为？这是大多数侵权法学习者首先会想起的一个问题。侵权行为的概念分为法定概念和学理概念，前者是相关国家民法典或侵权法对侵权行为所作的立法界定，<sup>[1]</sup>如《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规定：“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过错而致损害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后者是侵权法学者所下的定义。在这里，主要讨论侵权行为的学理概念。

关于侵权行为的学理概念，存在以下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王利明教授认为：“侵权行为指的就是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人身和财产而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依法律特别规定而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损害行为。”<sup>[2]</sup>

[1] 《德国民法典》第823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权或其他权利者，负有向该他人赔偿因此而发生的损害的义务。”《瑞士债法典》第41条规定：“任何人因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不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日本民法典》第709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权利者，负因此而产生损害的赔偿责任。”《欧洲侵权法原则》第1：101条规定：“①因他人损害而在法律上可被归责者须对该损害承担责任。②损害特别可被归责于以下人：a) 其构成过错的行为引起损害者；b) 或者从事的异常危险活动引起损害者；c) 其附属者在其职务范围内引起损害者。”

[2]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杨立新教授认为，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不问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及其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sup>[1]</sup>

张新宝教授认为，广义侵权行为包括加害人自己的侵权行为和准侵权行为；狭义侵权行为是指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以及法律保护的利益的行为，一般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sup>[2]</sup>

上述三种定义大同小异。相同的地方在于他们都认为侵权行为包括过错侵权行为和无过错侵权行为。不同的地方在于，杨立新教授一贯强调侵权行为应具有“违法性”要素，而其他两位教授并没有将这个要素置入侵权行为的界定中。第一种和第三种观点之间的差别则是前者表述为“侵害他人的人身或财产”，后者表述为“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以及法律保护的利益”。显然，后者的表述更为精确一些。

笔者认为，所谓侵权行为是指因其过错或其制造或控制的异常危险，或者其他法定事由导致他人遭受损害因而应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

依此定义，侵权行为的法律特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侵权行为必定有损害和因果关系。在这里，损害和因果关系均为法律上的概念，而非生活语言。损害可能是绝对权遭受侵害，也可能是法律明确保护的利益受到侵犯。因果关系既包括科学意义上的事实因果关系，也包括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2. 某项行为之所以为侵权行为，还因为它满足某种归责依据的要求。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之所以要承担侵权责任，是因为他有过错——或者他违反法定义务或注意义务，<sup>[3]</sup> 或者他制造或控制了某项异常危险，或者是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如监护人责任。

3. 这里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侵权行为中的行为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作为，如某人饲养了一只凶猛的狼犬咬伤了路人，或者某人超速驾车酿成

---

[1] 杨立新：《侵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

[2]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17页。

[3] 侵权法上的过错是指违反法定义务或注意义务的心理状态或客观状态。法定义务是法律明确保护他人免受损害的义务，注意义务是一般理性人对他人安全所负担的应有的谨慎义务。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两种义务都是法定义务，而不是约定义务。正是这一特征，将侵权法上的过错侵权行为与合同法上的违约行为区分开来。

交通事故，或者医生不当医治病人生致病人死亡；不作为主要存在于行为人负有作为义务的场合下，如施工队在道路上挖坑，忘记设置防护装置，导致行人掉入坑内受伤等。

正是上述三项特征的综合令侵权行为不同于其他法律事实（契约、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另外，侵权行为虽然是一种违法行为，但由于过错内涵的变化和侵权行为道德可责性的弱化，违法性已被过错所吸收，因而不必再强调侵权行为的违法性。

## 二、侵权行为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侵权行为可作不同的分类。

依归责依据来划分，侵权行为可以分为过错侵权行为（又分为故意侵权行为和过失侵权行为）、危险责任之侵权行为。这两类通常又被称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

依具体致害者是否为侵权责任人本人来划分，侵权行为可以分为为自己行为负责之侵权行为、为他人或他物致害负责之侵权行为。后者通常又被称为“准侵权行为”。

依行为方式来划分，侵权行为可以分为作为的侵权行为和不作为的侵权行为。

依侵权行为人的数量和行为结合形态来划分，侵权行为可以分为单独侵权行为和共同侵权行为。

## 三、从侵权行为的演进看侵权行为与犯罪之间的关系

### （一）远古时期及罗马法时期的侵权行为

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侵权这个词没有确切的定义。这很好理解，因为侵权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必须由法学对其一般化、抽象化后才能提炼其内容，而生活或者说人类活动总是远远超前于法律的这种一般化活动的。

可以想象，在古罗马《十二铜表法》以前，杀人、盗窃、纵火这些有损于共同体内部秩序的不当活动都会被视为一种实质意义上的侵权，轻者被同态复仇，重者被“放逐”从而遭人追杀。不过在氏族间的赎罪程序里，被要求复仇的犯罪，与只不过是要负起恢复原状义务的不法行为之间，最初并没有区别。其原因大致有二：①当时并不考虑“罪责”（*schuld*）问题，因此对于反映

“意图”（*gesinnung*）的罪责程度也未加以考虑。渴望复仇者在意的不是行为人的主观动机，而是损害的客观结果。<sup>②</sup> “判决”的“法律效果”使得这种区分意义不大，其结果无非是合法的自力救济，乃至对行为人实施放逐。<sup>[1]</sup>

在罗马人看来，侵权行为与犯罪也有区分，不过二者的分界线跟现代的有所不同。犯罪（*crimen*）用于指称对公共利益的侵犯，犯罪人要在一个特别法庭上按照严格的、国家主导的刑事诉讼程序（不同于民事审判），受到指控和定罪，然后受到公共刑罚（非私刑）。当然，罗马人眼中的犯罪类型很少，它只包括被认为特别严重地侵害到共同体的一些行为，如叛国、亵渎圣事等，后者包括暴力谋杀和犯罪。<sup>[2]</sup>

罗马人认为，盗窃、抢劫、放火、伤人这些在现代人看来构成刑事犯罪的严重违法行为，却是地道的侵权行为，属于侵害私人利益的“私犯”，由受害人来自诉，并在民事法院按照民事诉讼程序来审判。简言之，这些不法行为被罗马人划入侵权行为的范畴。当然，罗马法上的侵权概念一直带有强烈的刑法色彩，在罗马法律史的演进过程中，即使赔偿功能日益突显，刑事因素也从未完全消失过。因此，侵权法与刑法之间的区分远远不如今天那样清楚。

## （二）中古时期欧陆法上的侵权行为

日耳曼法与罗马法不同，没有公私法的划分。<sup>[3]</sup> 与之类似的是，侵权法和刑法的区分较为模糊。多数在今日被认为犯罪的违法行为，在古日耳曼法只不过是一种侵权行为，但其仍有不同于侵权的犯罪。这种区分的标准与古罗马法亦大致相同，即主要视被侵犯的利益是属于个人及其所属血族，还是属于整个部族。侵权行为产生的是行为者与被害者两个血族团体之间的一种敌对关系；犯罪则是对整个部族的敌对行为，对犯罪人，全部族人得而诛之。古日耳曼法中，犯罪种类极少，主要是亵渎圣物、巫术、叛逆、纵火以及暗杀等，公开杀人而无藏匿企图的则非犯罪，而是侵权行为的一种。<sup>[4]</sup>

日耳曼法上，凡侵权行为，均看重加害行为的结果，而不以主观上犯意的

[1] [德] 韦伯：《法律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4页。

[2] Reinhard Zimmermann, *The Law of Obligations: Roman Foundations of the Civilian Tra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918.

[3] Rudolf Huebner, *A History of Germanic Private Law*, translated by Francis S. Philbrick,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pp. 15~16.

[4] [美] 孟罗·斯密：《欧陆法律发达史》，姚梅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0~52页。

有无为要件。换言之，纯粹以外部表现的行为为标准，而加害行为究竟因加害人故意或过失，抑或纯系偶然行为（*ungefähr*），其间并无任何区别。故法谚曰“加损害者须为赔偿”，又曰“事实裁判人”，均为此等思想的表现。<sup>[1]</sup> 依循这种结果取向的逻辑，未成年人、精神病人致人损害，自然也同样要承担责任（以他们自己的财产赔偿）。而且，造成他人损害的未成年人或许会被交给受害人，以便利用其劳动来抵销损害赔偿。此种安排与罗马法上的过失主义明显不同。同时，这种致害行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在所不问。侵权损害赔偿的免责事由只有两种：意外事件和正当自卫（*notwehr*）<sup>[2]</sup>

教会法在处理不法行为方面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区分罪孽（*sins*）和罪行（*crimen*）。不过在早期教规中，“罪行”与“罪孽”可互换使用，违反世俗法的侵权行为与违反上帝律法的侵权行为之间没有明显区别。教会的补赎目的不是惩罚，而是灵魂关照、革新道德生活以及恢复与上帝的正当关系。与此相似，世俗制裁的首要目的也不是惩罚，而是荣誉的补偿、和解以及和平的恢复。到了11世纪晚期和12世纪，罪孽与罪行之间第一次有了区分。世俗官员能够惩罚的任何行为都是对世俗法律的违反，而只有教会才有对罪孽的惩罚权。在教会法学家看来，罪行是指严重的、必须惩罚的罪孽，其特征是不仅冒犯上帝，而且违反人法，为社会所唾弃，是外在的行为，而不单是内心的活动。而罪孽是反正义的、屈从人之虚弱凶恶的秉性，是内在的主观心态。<sup>[3]</sup> 当然，在前述的多数情形（涉及罪行）中，教会并无排他性的专属管辖权，而是与普通法院管辖权相竞合。因为教会所处罚的多数是道德上的罪孽，其同时也为法律上的犯罪，故普通法院也有管辖权。<sup>[4]</sup>

时间继续向前，到了潘德克顿的现代运用时期，杀人、盗窃、抢劫等严重不法行为在当时一般已被纳入刑法范畴，《阿奎利亚法》的刑事色彩开始彻底消失，如回溯性估价和抵赖加倍罚规则的取消，救济惩罚性的丧失，消极的不可转让性被去除等。

[1] 李宜琛：《日耳曼法概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4~135页。

[2] Rudolf Huebner, *A History of Germanic Private Law*, translated by Francis S. Philbrick,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p. 577.

[3] 彭小瑜：《教会法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96页。

[4] [美] 孟罗·斯密：《欧陆法律发达史》，姚梅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1页。